

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

家長申請調查報告注意事項(申請人版)

一、聯繫學校案件承辦人：

依據本市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，學校將以正式公文函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結果，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倘對於調查結果有疑義，得聯繫學校案件承辦人。

二、提出申請：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學校調查結果有疑義，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及檔案法規定，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。

三、准駁之決定：

依據檔案法第 19 條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敘明理由。」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…」、第 2 項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學校於收受申請書後，將於法定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另學校倘決議部分依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拒絕提供，將以書面敘明拒絕之理由。

四、救濟：

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「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」申請人倘對於學校之決定不服時，得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。

五、申請書格式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
※申請人			※地址：_____ ※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※e-mail：_____	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H)_____ (O)_____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※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
	檔號	※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1			☐	☐
2			☐	☐
3			☐	☐
4			☐	☐
5			☐	☐
6			☐	☐
7			☐	☐
8			☐	☐
9			☐	☐
10			☐	☐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※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	
此致 _____（機關全銜）	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代理人簽章：_____※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請洽詢檔案管有機關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檔案管有機關。

地址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○
- 十、其他應告知事項、、、

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親至

_____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資料，特委託_____

一、代為辦理下列事項（可複選）：

☐申請應用檔案

☐應用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）檔案

☐領取檔案複製品

☐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

二、☐是 ☐否 同意複委託。（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）

此致

	委託人	受託人
親筆簽名		
國民身分證 （護照或居留 證號碼）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附註：1.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